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
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TC26190FD

比 选 人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委托，现对“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项目现已具备比选条件，欢迎具有参选资格的比选申请人来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项目名称：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

1.2 项目编号：TC26190FD

1.3 比选人：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70612 万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7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1 号。

1.8 质量标准：合格。

1.9 比选范围：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拟在西黄寺二进院和三进院范围内实施，主要内容包括：绿化景观提升、基础设施更新、功能分区优化建造种菜阳光棚（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申请人须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3 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比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2.5 本次比选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参选，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日 9:00 至 17:00 (北京时间，下同)，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比选申请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方可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

3.2 比选文件每套 500 元，售后不退。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4.1 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911A 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

六、特别告知

本项目采取网上发售电子版比选文件和线下同步售标方式，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凡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购买并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投标人需将标书款汇款底单在报名阶段作为报名审核资料在系统中提交，标书款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一并提交可编辑版(非图片形式)专票信息，如不提交专票信息则默认开具普通发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在审查无误后通过购买申请，投标人即可自行在网站下载比选文件。

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比选文件。纸质版文件请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A 领取。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内容一致。如遇平台

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 010-86482185。

标书款汇款信息如下：（接受个人转账或公司转账，汇款时必须备注招标编号：TC26190FD）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95588 5020 0002 233778

行 号：1021 0000 496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齐超越、邓嘉莹、蒋雪娜

联系电话：010-61954121/62108043

电子信箱：qichaoyue@cntcitc.com.cn

采 购 人：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1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010-58334823、5833464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1	比选人：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1 号 联系人：孙老师、余老师 联系方式：010-58334823、58334641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联系人：齐超越、邓嘉莹、蒋雪娜 联系电话：010-61954121/62108043 电子信箱：qichaoyue@cntcitc.com.cn
3.1	评审委员会：3 人组成（2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专家确定方法：专家库随机抽取
6.1	比选文件的澄清方式：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递交需要澄清的内容，并同步发送至采购代理联系人邮箱。
10	比选报价： 1. 比选申请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应答报价包含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和货物总和。 2. 上述价格的构成须按在分项报价表中格式要求详细列出。 3. 应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结算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应答报价。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比选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应答报价内。 注： 本项目控制价：320706.12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264405.71 元。 措施项目合价：29820.09 元。 其他项目合价：0 元。 税金合价：26480.32 元。
12	比选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6000 元，陆千元整。 保证金形式：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原件） 1. 在线购买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62108037）。

13.1	比选有效期： <u>90</u> 天
14.1	参选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介质为 U 盘，电子版为 word 可编辑形式和 PDF 盖章版）。
16	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期：详见比选公告 递交参选文件地址：详见比选公告
21.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是 ☒ 否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中选人缴纳采购代理费：是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 95%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算。 支付形式：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选通知书时支付
28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选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比选申请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其他	踏勘现场： 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上午 8 时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1 号 踏勘流程：邮件方式通知 备注：凡参加现场踏勘的单位，请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 时前将参与踏勘人员（每家投标单位最多 2 人参加）的相关信息发送至招标代理指定邮箱[qichaoyue@cntcitc.com.cn]。需提交的信息包括：参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车牌号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比选人已落实本次采购的资金。

2 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2.1 “比选人”系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系指购买了《比选文件》并向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单位。

3 评审委员会

3.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人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

4 比选费用

4.1 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是用以明确比选程序、比选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中选的标准等事项。《比选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比选公告（比选邀请）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6 比选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对其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3天以前收到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对比选文件有修改，则需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比选文件的修改

- 7.1 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比选申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 7.2 《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回函确认。
- 7.3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参选文件》的编制

8 使用的语言

- 8.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参选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参选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构成

- 9.1 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文件》按下列顺序编写（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 (1) 应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参选报价；
- (4) 工程量清单；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技术偏离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其他商务文件;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1) 其他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10 比选报价

10.1 本次比选最高限价总价为详见比选公告，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0.2 报价方式：含税价。

10.3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在此费用外，业主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4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以有竞争力的报价参与本次比选。

10.5 比选人应按照招比选文件格式规定，填写报价表。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的项目，将被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的其他单价和金额中。

10.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等于比选申请人完成比选文件中各项工作的总和。

10.7 报价货币：人民币。

11 证明比选申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11.2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本《比选文件》中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保证金

12.1 本次比选需提交比选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电汇（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原件）。

13 比选有效期

13.1 比选有效期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足的《参选文件》将被否决。

13.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比选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

14 《参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文件》须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提供参选文件，每套参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

14.2 《参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参选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参选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需由《参选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

四、《参选文件》的递交

15 《参选文件》的递交

15.1 比选申请人应将《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5.2 《参选文件》应由专人送达，比选申请人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比选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6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文件》都必须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16.2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适当延长《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人、代理机构和比选申请人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参选文件》

17.1 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参选文件》。

18 《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参选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参选文件》，但比选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五、比选及评审

19 比选

19.1 代理机构在比选邀请中规定的《参选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比选申请人递交的《参选文件》，并作递交记录。

19.2 不足三家比选申请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则该项目本次比选失败，作废标处理。

19.3 三家申请人（含）以上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由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打分。

20 《参选文件》的评审

20.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相关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详见本章附件。

21 推荐中选人的确定

21.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比选文件审查要求且依据评审细则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

确定推荐中选人。

22 与比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2.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评审委员会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比选申请人。

22.2 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2.3 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比选人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2.4 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选比选申请人解释原因，不退还《参选文件》。

六、授予合同

23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23.1 在合同授予前，比选人和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对推荐中选人的资格条件、生产和服务能力、财务状况、商业信用等进一步核查，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推荐中选人提供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确认出现不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可否决其推荐中选资格，由其他推荐比选申请人依据推荐排名依次递补。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4.1 比选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比选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中选通知书

25.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26.1 中选人自收到《中选通知书》之后 30 日内与比选人联系，签订合同。

26.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其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1 和 28.2 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将取消该合同授予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推荐中选排名下一位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或重新组织比选。

27 代理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由中选人支付。

27.2 代理机构将向中选单位收取中选服务费。项目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中选方/成交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选方/成交方在领取中选/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时按照 5000 元计取。

27.3 服务费支付的受益人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4 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参选文件时提交其中选后支付服务费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细则

根据有关规定，评审将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据本项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对收到的参选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分，评审过程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参选文件》须满足初步评审要求。评审委员会仅对初步评审通过的参选文件进行后续评分。评审委员会最终依据各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选人（不超过3个）。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选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公开征集申请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参选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10%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1. 初步评审

1.1 初步评审内容包括：

①所有参选文件和现场承诺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关键性文件，包括：应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所提供的关键性文件应能够支撑和证

明其资格能力。

②参选文件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③若采购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的；

④参选文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其它条款。

1.2 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文件作废标处理。

(1)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申请人 名称	申请人 名称	...
一、资格性审查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加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或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须提供，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格式后附加加盖公章）。			
4、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格式后附加加盖公章）			
5、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			
1、比选有效期			
2、保证金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3、参选文件密封			
4、参选文件签署、盖章			
5、参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6、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7、未发现串通投标的情形			
8、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9、未发现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未发现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

二、详细评审

1. 评委按评分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有效比选申请人进行逐个打分，汇总各评审委员会的打分结果，计算各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即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将各评委打分分值相加后除以相对应的评委人数），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推荐价格得分高者为推荐中选人或排序靠前。
2. 如遇到比选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评审委员会2/3（含）以上成员一致通过的意见为准。
3. 详细评分表：总分合计 100 分。

详细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价格评分	实质性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参选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比选申请人价格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0
商务 评审 (20 分)	同类型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 2 分，最多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内容、合同总金额、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团队人员 配备	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及业绩： 1. 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从业说明（格式自拟），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名字，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并加盖参选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4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水平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业配置合理，资质齐全得 6 分；人员配置水平较好，数量较多结构基本合理，专业资质情况较好，经验有欠缺得 4 分；人员配置水平较差，数量少结构不够合理，专业资质情况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材料或完全不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得 0 分。 注：拟投入相关参与参选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由参选单位本企业为相关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不提供的得 0 分。	6

技术评审 (50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全面准确,可行性强,得10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较全面准确,可行性较强,得7分。 施工组织方案及技术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 方案及措施有欠缺或明显存在不合理,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对策有针对性,得8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对策较有针对性,得6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到位,或有欠缺,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完整、措施有力,得8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较完整、措施较有力,得6分。 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有欠缺,可行性差,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承诺可行性强,得8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较合理,较有针对性,承诺可行性较强,得6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绿色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4分。 体系欠合理、有欠缺、可行性差,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绿化效果设计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出具绿化效果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满足本项目特点且构造合理、投影关系正确、图面工整的,得8分。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出具绿化效果设计图纸,设计图纸能满足本项目特点,构造较合理、投影关系较正确、图面较工整的,得6分。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出具绿化效果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基本满足本项目特点,构造基本合理、投影关系基本正确、图面基本工整的,得4分。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出具绿化效果设计图纸,设计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特点,构造基不合理、投影关系不正确、图面不工整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比选文件要求的,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仅部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4分。	8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共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供参考，请据实补充删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 (简称: 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包含【绿化景观提升、基础设施更新、功能分区优化建造种菜阳光棚】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比选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包含完成此项工作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且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要求及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
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二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闭口合同，结算价格不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涨跌、政策调整等均不作为调价依据；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核实工程量，自身偏差导致的费用增加自行承担，不得索赔或要求调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待填写：预付款金额】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

3. 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及养护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10】日内无息支付。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规格。乔木、花灌木成活率达到 90%（含）以上，草坪平整没有斑秃，覆盖率达到 90%（含）以上。

八、其他要求：新建施工部分，按照附件 5 及国家规定的工程质保期分别确定；园林绿化部分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规范；（6）图纸（如有）；（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永久性占地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性占地工程。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24）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36-2002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LY/T 2250-2014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关于印发《2025 年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首绿办字〔2025〕4 号）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图、工程验收资料等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深化图、协调配合图等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范围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项目范围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前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

差异，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5%。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待定；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 / 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一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承包人需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将渣土清运至合法消纳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做到日做日清、工完场净；未完成清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清运，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需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7 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 7 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

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

(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8) 本条款中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于当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项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园林植物栽植、整理绿化用地、微地形整理、土壤改良、移交前的养护等工作，以及养护项目中的植物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等作业视为项目的主体性、关键性工作，此类工作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采购人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入场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本）达标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2) 移植等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如有时）；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围挡、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区两级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及扬尘治理方面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在施工中，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要采取围挡、苫盖、

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尤其是中心城区和新城区，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另外，六环内、城市副中心和新城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工地，达到规模以上面积的，须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并调试、接入北京市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确保数据正常传输。

8.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在五环路（不含）区域内、亦庄开发区和通州区部分区域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达标机械。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市政府及市区园林绿化监管部门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25〕7号），在划定的本市五环路以内区域、通州区部分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部分远郊区重点区域等禁止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中Ⅲ类限值的挖掘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和叉车等（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4类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排放达标并完成信息编码登记的机械。

9. 承包人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使用有资质并安装有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者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工程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与预付款同期预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通用条款一致，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工程范围内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均以北京市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要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 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在发包人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在竣工验收前 30 个工作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资料及图纸（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份数一式六份。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

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 合同价或 ☐ 已完工程量的价的 / %；结算完成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 %。养护期满后支付剩余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六套 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一份（U 盘形式）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 1 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leq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10 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古树名木复壮：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对于一般故障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以下内容：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 一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5.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因财政拨款延迟、情势变更、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应协商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否则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计算迟延履行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工程在竣工验收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与图纸、工程量清单不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无偿返工或修复。若承包人拒绝或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完成修复,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可直接从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返工和修复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全部剩余款项, 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 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 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 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 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生时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列支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并按照现行文件规定计取, 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

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也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人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人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人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也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最终以审定的结（决）算价格为准。

9. 鉴于发包人单位性质特殊，发包人向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资料、工作人员信息、文件、内部环境规划、工作制度及安保制度，以及承包人在履行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取得的信息，这些信息或资料被指定为国家或内部秘密。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承包人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国家秘密对待并按国家保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仅能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为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承包人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发包人提供的保密资料，必须保证项目人员具备保密资质，同时须指示项目人员遵守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承包人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承包人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发包人的名称、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承包人保密义务持续至保密信息公开止。若承包人出现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外，对承包人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要求全部赔偿，并保留对承包人追加惩罚性赔偿的权利，惩罚性赔偿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发包人要求不低于发包人根据本协议应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金额2倍以上的赔偿。情节严重的，移送国家保密机关、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 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12 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

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承包人：（中标人）

为确保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冢、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承包人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承包人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有违章行为或违反发包人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

5、承包人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 （1）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 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 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承包人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承包人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承包人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的。

8、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施工承诺书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为保证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 号）

八、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九、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十、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一、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二、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 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 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 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 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 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 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 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 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或资格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单位盖章（盖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的建设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_____ 单位盖章（盖企业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工程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企业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中国藏语系高级佛学院西黄寺博物馆升级改造项目
- 2、计划工期：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3、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1 号。

二、比选范围

本次升级改造工程拟在西黄寺二进院和三进院范围内实施，主要包括：绿化景观提升、基础设施更新、功能分区优化建造种菜阳光棚。

三、相关内容及清单

工程量清单附件：

供应商需提供绿化效果设计图：

四、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五、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

1.1 安全措施与责任

在工程实施、竣工及修补质量缺陷的过程中，供应商应当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并且：

供应商应根据建设部最新实施稳健要求，以及工程建设所在地建委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取得上述安全文明施工奖项而花费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当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并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所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为了保护工程、公众的安全和方便以及其他原因，提供并保证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为邻近地区的单位、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必需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当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

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易燃易爆材料的施工，应避免敲打、碰撞、摩擦等可能出现火花的操作。配套施工的照明等、电动机、电气开关等应有安全防爆装置。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

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应当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查。供应商还应当按照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施工现场及校园内不允许住宿，食宿由承包人自行在校外解决。因施工场地狭小，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合理布置及外租生活区。供应商还应自行了解北京市海淀区关于施工临时占地的管理要求及租用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以上问题供应商在投标阶段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施工场地狭小或施工临时占地等问题为由，向采购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学校管理要求，经学校审批后方能进校施工，并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成交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如出现施工安全方面的事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成交供应商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2 现场保卫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并采取如下措施：

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现场内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公众和其他人员及其财产不受现场内上述行为的危害。

1.3 文明施工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在本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本工程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清洁整齐。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地点保留为完成供应商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

供应商应当保证本工程的施工始终严格按照不低于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文明施工的各项标准和规定。

1.4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但本款的约定并不解除供应商依据合同文件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复杂，对交通、市容环卫、消防、文明安全施工、社会舆论监督等要求很高，现场施工组织须考虑减少对学校公寓及居民扰民的影响，工程周边环境对施工组织的不利影响，应由供应商充分预测，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供应商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编制作业方案并对所有参与作业人员进行交底。方案内容应包括有限空间危险源的辨识和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供应商高处作业施工过程安全防护应严格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要求执行。

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应当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

1.5 费用使用

采购人按照合同文件约定支付给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

供应商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清单备查。

供应商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责、事故处理。

供应商应当根据施工特点和范围，对重大事故易发部位和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监理人、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后，供应商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六、适用规范和标准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供应商应书面请求采购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

其它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法规、标准、规范、规程；

如上述规范有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七、质量要求

1. 施工材料严格按照建设方及国家行业规范相关要求。

2.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八、验收要求

1. 有材料产品合格证。

2. 该项目所涉及的隐蔽工程，要求每一项隐蔽工程施工完成进入下一工序之前必须报建设单位进行验收，否则审定结算时视为没有此项工程量。

3. 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环保合格证书。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

于应答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参 选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应答函

一、应答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工程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参选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1、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本参选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参选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选通知书。

4、随本参选函递交的参选函附录是本参选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选通知书连同本参选函，包括参选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应答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内容	备注
1	工 期	__25__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3	参选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4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5	措施项目合价为：		
6	其他项目合价为：		
7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的配合条件		
8	参选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			
备注： 参选人在响应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业主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比选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比选人）

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参选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比选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比选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三、参选报价

目 录

- 一、参选报价说明
- 二、参选报价汇总表
- 三、单位工程参选报价汇总表
-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五、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如有）
- 六、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七、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八、各工种人工单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 九、参选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说明：依据本比选文件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上述目录仅作为示意，具体表格格式以北京市最新规定为准。）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需求条款	《参选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比选申请人如果对《比选文件》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比选文件》的需求条款	《参选文件》的应答	说明

注：比选申请人如果对《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完全同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团队专业配置组成表

[illegible]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如有)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 (如有)、学历证,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够体现其本人的合同协议书的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或可以体现其本人的中标通知书, 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人员包括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所需各专业的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二)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比选人）

我方愿意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比选，我单位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申请人提供上述真实信息，如无关联单位，填写“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或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比选申请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照实际情况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比选申请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3、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比选申请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比选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选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单位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比选申请人声明

致：_____（比选人）

我单位特声明如下：

我单位至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商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须对比选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作出详尽响应，并提供评分表提及或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九、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

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相关要求及结合评选办法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比选申请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比选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十、申请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1 服务费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比选中若获中选，我司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 10 日内，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如我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中选资格，一切后果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10-2 保证金汇款凭证